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4 日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秘書美娟(代)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張伶妃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參閱書面資料 P3)

### 參、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P4-7)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孫執行秘書蓉蓉:

- 一、本校保險套自動販賣機於今年 2 月份裝設完成開始販售，2 月份共售出 49 盒；3 月份共售出 44 盒，是目前台北市已裝設此販賣機的 6 所大專校院中銷售率最高，分析可能原因有以下 2 點：1.本校師生的衛生觀念較好。2.設置地點多有遊客經過，可能因此銷售量較多，未來會繼續評估是否有需要增設其他販售點。
- 二、有關 6 月 3 日「校園無菸日」案，已請總務處保管組協助發公務通知書，知會校內 OK 超商配合辦理。

陳委員約宏建議:

- 一、學生經常在戲舞大樓中庭吸菸，因應 6 月 3 日「校園無菸日」活動，請系上協助輔導同學減少吸菸，且不隨意丟棄菸蒂垃圾。
- 二、目前推行之健康盒餐活動反應佳，建議可納入員生餐廳往後之招標議約項目。

郭委員美娟建議:

- 一、傳染病通報事項宜廣為宣傳，建議以多方管道，例如:藉由校內各防疫窗口傳達傳染病防治。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附件 1)，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177333 號函辦理。
- 二、配合學校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辦法：審議修正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除依提案文字修正之外，第五條後段「此外，」之文字，請修正為「另」；第十二條「公告實施」之文字，請修正為「公布實施」。
- 二、依上述文字修正通過，後續請循程序審議。

## 伍、臨時動議

一、校園健康盒餐推行之建議：

黃委員蘭貴建議：

- (一)請廠商配合團體訂餐之需求，可增加圖片豐富宣傳內容，以電子EDM方式發送。

郭委員美娟建議：

- (一)建議以健康為走向，長期持續的方式定點販售。
- (二)可針對不同客層需求，作不同定價策略。

陳委員約宏建議：

- (一)盒餐價格可以更彈性來增加利潤，提高廠商配合之意願。

二、戲劇系館在此季節會突然出現大量毛毛蟲之事宜：

林委員祐聖建議：

- (一)近幾年每到此季節，系館會突然出現大量毛毛蟲，能否請校方研究因應處理，避免學生被螫傷導致過敏。

陳委員約宏回應：

- (一)因之前戲舞大樓興建，使得附近環境改變進而影響生態鏈，在大樓落成後，生態也會逐漸恢復，鳥類回來築巢，毛毛蟲也會隨之減少。
- (二)總務處近年來一直在朝著維護校園生態作努力，如：砍伐枯木時，留下一半的樹幹讓鳥兒築巢；在坡地上留下芒草穩住土壤抓地力，讓動物可以繁殖，回復合適之生態。

陸、散會(下午 13:0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衛保組	「校園保險套自動服務機設置」案，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衛保組	1.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2.102/12/3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同意設置於衛保組旁男廁牆面。 3.103 年 1 月底完成裝設並於 2 月開始販售。
2	衛保組	「調整每週物理治療服務次數」案，提請審議。	會議討論後收集整理相關建議，簽請校長核示。	衛保組	1.102/12/9 奉核同意。 2.102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調整為每週物理治療服務 2 次，並增聘兼任營養師每週一次蒞校，督導校園各餐飲單位食品衛生業務。
3.	衛保組	「校園無菸日」案，提請審議。	會議討論後收集整理相關建議，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衛保組、校安中心	1.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衛保組擬於 5/26-6/6 辦理校園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活動。 3.已會請 OK 超商配合於 6/3 當日停售菸品。 4.校安中心重新檢討吸菸區設置相關事宜，將校園菸區減少為 19 處，並繪製校園吸菸區地圖刊載於軍輔室網頁供下載。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

### 壹、 健康服務

- 一、 門診醫療：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本學期物理治療服務調整為每週 2 次，分別為週二下午 16:00-19:00 及週四下午 15:00-18:00。
- 二、 傳染病防治：針對肺結核、狂犬病、流感及登革熱等傳染病防治措施執行重點如下：
  - (一) 確診個案通報、健康照護、治療轉介及追蹤。(為預防疾病群聚感染情況發生，師生如獲知確診案例，務必通報衛保組進行追蹤管理。)
  - (二) 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除由保管組依其業管加強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外，亦請全校各單位全面檢視、確認環境清潔，垃圾、廚餘定期清除、清除積水容器等，以避免流浪犬、貓、嚙齒類動物到校覓食及病媒蚊孳生。
  - (三) 餐飲衛生管理：督導校園餐飲業者加強環境清潔消毒、病媒防治、廚餘妥適處理等措施。
  - (四) 衛教宣導：以 EDM、海報及各項會議中提供各類傳染病防疫措施訊息。
  - (五) 配合衛生及教育部主管機關政策辦理各項防疫業務。
- 三、 健康照護設備配置：校園各單位之全自動血壓計(8 部)、大型救難包(19 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3 部)等設備之設置地圖，衛保組已繪製完成並刊載於衛保組網頁醫療地圖項下供下載。
- 四、 校際活動醫務支援：本學期支援各學制招生考試醫務工作及畢業典禮醫療救護工作共 5 場次，16 工作天。
- 五、 學生團體保險：自 103/2/1~4/15 日止共送件 30 件理賠件。10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業務因合約期滿需重新辦理招標程序，以下為 101-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統計：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預估保費金額	預估理賠金額	預估理賠率		實收保費金額	實際理賠金額	實際理賠率
醫療險	2,169,211	3,605,193	166%	醫療險	2,009,648	2,362,961	118%
總計	2,169,211	3,605,193	<b>166%</b>	總計	2,009,648	2,362,961	<b>118%</b>

※102 學年度至 103/03/19 截止，已理賠 \$2281,643 元，攤除已承保日數，乘以 12 個月，預估理賠金額為 3605,193 元，理賠率為 166%。

## 貳、 健康環境

### 一、 餐飲衛生:

(一)輔導及稽查:本學期特聘一名兼任營養師辦理餐飲衛生稽查及輔導工作，除以其專業輔導本校各餐飲業者之供膳品質符合衛生標準外，並進而指導業者製作符合健康飲食原則之餐點，營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

### (二)食品抽驗:

1. 4/9 臺北市衛生局至本校學生餐廳早餐部進行例行性衛生稽查及食品抽驗，稽查結果大致良好，將持續追蹤食品採樣之檢驗結果。
2. 擬於4月下旬抽驗本校餐廳販售餐盒食品送至台北市衛生局檢驗。

### 二、 飲水衛生:

(一)飲水機水質檢驗:1/10 會同事務組辦理飲水機水質檢驗業務，計抽驗 23 部飲水機，檢測結果全數合格。

(二)水塔水質檢驗:2/27 會同營繕組辦理水塔水質檢驗業務，共驗 23 處水塔水質，3/17 針對第一次檢驗不合格之三處水塔水質進行複驗，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 參、 健康促進活動

### 一、 代謝症候群防治系列活動:

名稱	時間	辦理方式及成果
2014 新春健檢	2/27	與衛福部雙和醫院、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合作辦理，檢查項目包括基本篩檢(血糖、總膽固醇、尿酸、血壓、視力、骨質密度、腰圍、體脂肪)及癌症篩檢(口腔癌、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共 71 人參加，其中四癌篩檢共有 64 人次參與，檢查結果異常者，已進行追蹤諮詢及轉介服務
Happy Walking 健走講座	3/24	邀請希望基金會總幹事蒞校，講述健走注意事項、健走技巧及介紹國內外知名健走團體及健走活動等。
「青春窈窕健康行」校園健走活動	4/9~6/3	為期 2 個月，活動包括活動前後個人基本健康檢測、正確健走講座活動外，於每週三進行健走團體訓練，安排校內各步道之輕鬆健行，同時邀請校內同仁導覽校園具特色之植栽、戶外藝術作品及表演場館導覽等，使參加活動之教職員生能更加認識本校特有之校園景觀，共 50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健康外食講座	4/15	4/15 由兼任營養師主講外食族健康飲食選擇技巧，並於課程中帶領至學生餐廳，讓學員將課程習得知識實際運用於之飲食選擇當中。

健康盒餐	4/21~5/9	與學生餐廳自助餐部合作辦理為期三週之健康盒餐限量販售活動，由本組營養師精心調配，主打健康、美味、低卡、高纖、平價五大訴求，期能提供師生健康外食新選擇。
------	----------	---

## 二、 事故傷害防制系列活動:

名稱	時間	辦理方式及成果
簡易急救訓練課程	2/21	與戲劇系、劇設系合辦，邀請台北市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講師蒞校，講授基本創傷處理、心肺復甦術及介紹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等內容，約有 118 位同學參加。
AED 使用訓練課程	1/22、2/12	辦理 2 梯次教職員 AED 使用訓練課程，總計 26 人參加。
CPR 及 AED 使用訓練課程	3/28	與舞蹈系合作辦理，教導先修班 1-3 年級學生心肺復甦術及 AED 使用，約 90 人參加課程並完成急救技能測驗。

## 三、 愛滋防治系列活動:

名稱	時間	辦理方式及成果
保險套自動服務機設置	2 月開始	為預防愛滋病及性傳染病，本校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合作，自 103 年度 2 月開始，於活動中心 2 樓衛生保健組旁男廁外設置一部提供販售服務，後續擬評估該設備之利用率，進行調整該設備之設置數量及設置地點。
愛滋防治影片拍攝	2 月~5 月	與電影系合作辦理之教育部校園性教育(含愛滋防治)示範學校計畫之愛滋防治影片拍攝工作，已於 2 月開始相關籌拍工作，預計於 5 月底完成拍攝。
設立諮詢管道	持續辦理	提供相關衛生教育、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專線電話 02-28976115 及信箱 ealth@student.tnua.edu.tw。

## 四、 菸害防制系列活動:

名稱	時間	辦理方式
「菸不上身 健康一生」健康講座	5/26	配合本校 6/3 校園無菸日，辦理為期一週之宣導活動及校園菸害防制政策宣導文宣品，包括菸害講座、趣味闖關活動、CO 檢測等，使學生瞭解吸菸及二手菸對環境及健康之危害，營造校園拒菸氛圍。
「菸知非福」趣味闖關活動	6/2-6/6	
「清新健康吹一下」CO 檢測	6/2-6/6	

戒菸轉介	持續 辦理	與當地衛生機關合作，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轉介服務(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	----------	---

五、 捐血活動:5/15 與臺北市捐血中心合作，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健康檢查實施時間於每學年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全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均應接受健康檢查，其他各年級學生得自由參加。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未依規定辦理者，<u>本組於在學期間得繼續催檢。</u>此外，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應取消其住宿資格，以保障學生健康。</p> <p>...</p>	<p>第五條 健康檢查實施時間於每學年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全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均應接受健康檢查，其他各年級學生得自由參加。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u>其他有不可抗拒之理由無法如期完成檢查者，應於到期前向本組提出申請，經簽案核准得予延期。</u>未依規定辦理，<u>經2次書面通知限期補辦。無故不完成檢查者，依情節處以導正教育、申誡，</u>於在學期間繼續催檢。此外，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應取消其住宿資格，以保障學生健康。</p> <p>...</p>	<p>一、 依 102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177333 號函示，未完成「學生健康檢查」非屬不當行為，宜以柔性勸導鼓勵方式為主，不宜列為處罰要件，故酌予修正。</p> <p>二、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u>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學校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 00 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與實施，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合格醫院承辦，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  
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含交換生)。
- 第四條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得由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支付。
- 第五條 健康檢查實施時間於每學年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全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均應接受健康檢查，其他各年級學生得自由參加。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本組於在學期間得繼續催檢。此外，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應取消其住宿資格，以保障學生健康。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3個月內於合格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唯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項目。
- 第六條 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下列規則辦理：  
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辦理。  
二、應檢者若為外國交換生、外籍生、陸生或未持有居留證之僑生，依下列規則辦理：  
(一) 在校停留時間 6 個月以內者，於來台前 1 個月至 2 周內，繳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合格報告書。  
(二) 在校停留時間 6 個月以上者，除於來台前 1 個月至 2 周內，繳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合格報告書外，尚需依前款規定之檢查項目辦理，於開學後 1 個月內繳交報告書。  
三、應檢者若為本國交換生，需於開學後 2 周內，繳交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及原學校健康檢查報告副本(需經該校業管單位查核用印)。
-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得視需要要求學生從事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第八條 辦理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醫事人員參考。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及家長。

- 第九條 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組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
- 前項所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 第十一條 本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